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3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侯竣元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竣元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侯竣元因不滿其同居人廖文惠之女陳○○（民國00年0月生，姓名詳卷）在學校疑似遭林艷春之女卓○○（00年0月生，姓名詳卷）霸凌，於112年10月13日18時39分許，在林艷春位於彰化縣田中鎮住處（地址詳卷）前，與林艷春爭論過程中情緒失控，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徒手舉起林艷春所有放置門前之盆栽，作勢砸向林艷春，並對林艷春恫稱：要打死你等語，使林艷春聽聞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侯竣元並徒手摔砸林艷春所有之盆栽3個，致盆栽損壞，足生損害於林艷春。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 (一)被告侯竣元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艷春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言；證人廖文惠、陳○○、卓○○於警詢時之證言。
- (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錄影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偵卷第55至56頁）。
- (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67頁）。

01 (五)檢察官勘驗筆錄及照片（偵卷第77頁）。

02 三、核被告侯竣元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
03 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4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05 重論以一毀損他人物品罪。檢察官雖認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
06 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上字第342號判處有
07 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4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並以卷
08 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認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09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
10 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
11 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不久即再犯本案，足認
12 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刑法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刑並無使
13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
14 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而被告有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
15 紀錄，有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6 紀錄表可證，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17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
18 要件，惟衡酌被告前案犯行與本案行為之罪質不同，犯罪型
19 態及手段完全相異，且被告於前案110年4月8日易科罰金執
20 行完畢後，於112年10月13日始再犯本案，前後兩案相距已
21 逾2年，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
22 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認為
23 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爰僅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
24 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上開所述構成累犯之
26 前科紀錄，且被告前曾因恐嚇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
27 112年度易字第80號判處拘役40日確定，仍不知警惕，再犯
28 本案，被告不思控制情緒、理性解決問題，竟前往上址對告
29 訴人為恐嚇、毀損行為，致盆栽損壞，並造成告訴人心理上
30 之恐懼，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及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所生危
31 害、被告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職業為工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素珍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王心怡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1 金。